

关于批准对禹白附  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禹白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禹白附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**一、保护范围**

禹白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确定禹南星、禹白芷、禹白附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范围的通知》（禹政[2004]106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河南省禹州市的古城镇、郭连乡、山货乡、褚河乡、火龙镇、顺店镇、花石乡、梁北镇、范坡乡、小吕乡、张得乡、方岗乡、鸿畅镇、朱阁乡、无梁镇、颍川办事处、韩城办事处、钧台办事处、夏都办事处等19个乡镇办现辖行政区域。

**二、质量技术要求**

(一) 种名。

白附 (*Typhonium giganteum Engl.*)。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海拔150m至400m，土质为褐土类、潮褐土亚类、潮垆土属的潮垆土、浅位黑煤土和深位黑煤土潮垆土，潮黄土属的黄土和沙黄土。 $pH$ 值7至8，有机质含量 $\geq 1.2\%$ 。

(三) 栽培管理。

以块茎为主，种子为副。块茎应选上年新鲜块茎，种子应选当年新种子，发芽率 $\geq 75\%$ 。

1. 块茎繁殖：

(1) 种植：4月下旬至5月上旬，将禹白附块茎按大、中、小分开，按行距20cm、株距10cm栽种，芽嘴向上，深度7cm至10cm。用种量300kg至750kg，最大密度控制在500000万株/ha。

(2) 施肥：施入腐熟堆肥或厩肥37500kg/ha至75000kg/ha。6月出苗后，追施腐熟人畜粪尿2250kg/ha；8月上旬施入尿素300kg/ha，过磷酸钙600kg/ha。

(3) 灌溉排水：土壤含水量要求18%至20%，低于18%时应及时灌溉（有条件的可采用喷灌或滴灌）。切忌中午或午后浇水。若遇暴雨或雨后猛晴，及时用井水冲浇1次。雨季若遇积水应及时排出，防止田间积水。

2. 种子繁殖：禹白附采用块茎繁殖3至5年后，为了恢复种性，须采用种子繁殖1年。

(1) 播种：春播于3至4月，秋播在9月下旬至10月上旬。选用当年产新种子，发芽率 $\geq 75\%$ 。采用条播，按行距15cm至20cm，沟深4cm至5cm，将种子均匀撒入沟中，覆盖1cm细土，略加镇压，再均匀施入腐熟厩肥15000kg/ha。播种量为7.5kg/ha至15kg/ha。

(2) 间苗定苗：秋播的当年不间苗，第二年苗高3cm至5cm时进行间苗，每隔5cm保留1株，苗高10cm时定苗，株距为10cm，呈三角形错开。

(3) 中耕除草：定苗前除草用手拔或用浅锄，定苗时可边除草、边松土、边定苗，以后逐渐加深，次数依土壤干湿度和杂草生产情况而定，松土时不能伤及主根。

(4) 追肥：秋播的当年不施肥，来年追肥2次。第1次在定苗后，施用腐熟稀人粪尿15000kg/ha；第2次封垅前，施用腐熟厩肥或堆肥22500至45000kg/ha，过磷酸钙180kg/ha，氯化钾75kg/ha。

(5) 灌溉排水：苗期要求土壤含水量为18%至22%，播种后若土壤干燥，应立即浇水。如遇雨季，田间积水，应及时开沟排水，以防积水烂根及病害发生。

3. 采收与加工：茎繁殖的当年收获，种子繁殖的2至3年后收获。霜降3至5天后挖出块茎，去掉泥土、残茎及须根，用竹刀挖出芽头除去粗皮，放入水中洗净、置太阳光下晒至水分含量至11%至14%待用。

(四) 质量特色。

块茎多呈卵圆形或椭圆形，表皮白色或黄白色，形如蚕茧，或似小芋艿而色黄白，长2cm至5cm，直径1cm至3cm，外表稍粗糙，具环纹及多数小麻点状的根痕。顶端多带有茎痕或芽痕，有的中部缢缩。质坚而硬，断面类白色，富有粉性。无臭味淡有针刺舌的辛麻感。

**三、专用标志使用**

禹白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河南省禹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禹白附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